

2025年淇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淀粉糖用酶制剂研发应用和生物工程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二期三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QXCG-2026-0114



海隆咨询
Helen Consulting

采 购 单 位：淇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审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4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5年淇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淀粉糖用酶制剂研发应用和生物工程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二期三次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淇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淀粉糖用酶制剂研发应用和生物工程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二期三次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6年7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XCG-2026-0114（淇财招标采购-2026-11）

2、项目名称：2025年淇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淀粉糖用酶制剂研发应用和生物工程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二期三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00000元

最高限价：3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6-0114-01	2025年淇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淀粉糖用酶制剂研发应用和生物工程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二期三次	3300000	3300000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淀粉糖用酶制剂研发应用和生物工程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二期（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项目需求”标示的全部内容）；

5.2 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包；

5.3 质保期：整机质保1年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4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3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自行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承诺书格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30日

2、地点：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采购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③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

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④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⑤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手册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栏目。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鹤壁市淇县红旗路西段北侧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话：0392-7235905

2. 采购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县太行大道西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0392271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0392271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鹤壁市淇县红旗路西段北侧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92-72359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县太行大道西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039227178
3.	项目名称	2025年淇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淀粉糖用酶制剂研发应用和生物工程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二期三次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如有）及修改（如有）
12.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15.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8.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9.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等，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等及时作出响应、答复。
20.	投标文件	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套）（按照交易系统要求格式，并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②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U盘投标文件 1份（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文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1-3名
23.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 是，按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编制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1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24.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中央财政资金30%，设备进厂后支付至80%，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后100%（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24.4	其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采购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相关税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费用、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4.5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响应文件中发现硬件信息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全部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4）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6	词语定义	“招标人”、“采购单位”与“采购人”，“投标人”、“投标单位”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标”与“成交”等词语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

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踏勘现场

1.3.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3.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3.3 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审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范本
- (6) 项目需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该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进行发布，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如有），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

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成交。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办法

(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评审”。

(2) 资格审查程序：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

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8.2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8.3 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按钮选择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上方点击【我要投标】按钮进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3.8.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政府采购登录”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包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

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8）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及时作出响应、答复。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采购公告。

4.1.3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1.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提交。

4.1.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1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地点：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0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5.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

5.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

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1.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人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本次采购成交公示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公示。

7.2.2 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20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

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2.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与采购人协商对损失予以赔偿。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与成交人协商对损失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

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10.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10.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0.1.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出投诉的日期。

10.1.6 投诉人应当根据 19.5.5 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 19.5.5 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1.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0.1.8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1.9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质疑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现将鹤壁市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受理地址、电话、邮箱、传真、网址等公布如下：

淇县财政局

受理电话：0392-7223927

受理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人民路东段北侧

邮箱地址：qxczjcgb@163.com

传真号：0392-722392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除上述项审查因素（营业执照、信誉）的其他要求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1.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2. 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相关资料名称一致，否则为不合格供应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为不合格供应商
		投标范围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第六章 项目需求”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4个月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整机质保1年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 术 标：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3）监狱企业和社会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社会福利企业投标的需要提供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才能进行价格扣除。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	
2.2.2 (2)	技术标（50分）	设计方案 (10分)	设计方案包含工艺方案、设备清单等内容；供应商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实际编写： 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理解透彻、方案描述清晰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理解一般、方案描述一般的得7分； 方案内容简单的得4分； 如有缺项或漏项的，则该项为0分
		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 (8分)	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善、方案制度细致的得8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方案制度一般的得5分； 方案内容简单得2分； 如有缺项或漏项的，则该项为0分
		备品备件 (8分)	备品备件配备方案内容科学严谨、内容全面的得8分； 方案内容描述一般的得5分； 方案内容简单的得2分； 不提供或内容不可行的得0分。

		供货方案 (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人员配备、技术支持、货物运输及运输质量控制措施等方面）酌情打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严谨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严谨的得 5 分； 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如有缺项或漏项的，则该项为 0 分
		系统调试 方案（8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调试方案（包括安装措施、施工安全措施、现场管理措施等方面）酌情打分； 供应商系统调试方案技术方案严谨、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8 分； 供应商系统调试方案技术方案和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5 分； 供应商系统调试方案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如有缺项或漏项的，则该项为 0 分
		突发情况 及应对措 施（8分）	提供面对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应急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严谨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实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不提供或内容不可行的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公示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3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培训 服务、售 后服务方 案（8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配备的专业维修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回访等方面酌情打分（4 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描述清晰、内容完整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表述不齐全的得 1 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质保期内外）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故障时间、服务响应方式等方面酌情打分（4 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描述清晰、内容完整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表述不齐全且未承诺保证整套的设备质保期的得 1 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综合评价 (3分)	依据总体情况进行打分（0-3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 无效响应文件

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5.1.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1.2 根据(2020)46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5.1.3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中如实认真填列。

(4)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1.4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text{供应商}\}\}$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金额}}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搁置

大写：搁置

(2)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 有 者 性 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 别}}
住 所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 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 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 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 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_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 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

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项目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三效蒸发器 (MVR)	物料名称	氨基酸液	1	台	
		PH值	4—12			
		物料温度	40℃-60℃			
		来料含量	5%—10%			
		浓缩倍数	5-6倍			
		晶体情况	随着浓度增加，逐步出现晶体，后期出现大量晶体；终点固液比60%—70%			
		蒸发量	3m³ /小时			
		蒸发温度	45℃-55℃			
		蒸发器材质要求	与物料接触部分316L 、平台及钢结构为碳钢，其他为304			
		分离器要求	壁厚不小于5mm 内抛光抛光精度不低于0.6um，与物料接触部分材质316L			
		加热器要求	1效强制加热器换热面积≥160m²，2效强制加热器换热面积≥160m²，3效强制加热器换热面积≥60m²。列管厚度≥1.2mm，均需要内抛光，抛光精度不低于0.6um。与物料接触部分材质316L			
		大件管道	分离器出口和加热器进口管道壁厚≥4mm；1效、2效、3效循环管道厚度≥4mm，内抛光精度不低于0.6um。与物料接触部分材质316L			
		工艺管道	管道（包括法兰），与甲方设备接口处对接法兰。与物料接触部分材质316L			
		自动化要求	全自动，一键开停车 出料需要带在线密度计；配置了PLC自控系统，电脑显示温度、压力、液位、密度等数据，通过自控连锁程序，进料、转料、出料、排冷凝水等可实现自控和实时监控报警；配备电脑			
		温度变送器要求	0-150℃，精度5%FS 材质316L			
		压力变送器要求	范围-100kpa~100kpa, 输出4~20mA标准信号，精度要求2%FS 膜片316L			
		电磁流量计要求	精度要求±0.5% 24VDC，输出4~20mA标准信号 材质衬氟			
		差压液位计要求	范围 -100kpa-100kpa, 输出4~20mA标准信号，精度要求2%FS			
		液位计要求	0~1000mm，输出4~20mA标准信号			
		密度计	压差密度计 -100kpa-100kpa, 输出4~20mA标准信号，精度要求2%FS			
		气动调节	智能定位器，带反馈 与物料接触部分材质要求			

		阀要求	316L ， 蒸汽材质为其他为碳钢， 其他材质为304。			
		泵类设备	1效强制循环泵流量 $\geq 1000\text{m}^3/\text{h}$ 2效强制循环泵流量 $\geq 1000\text{m}^3/\text{h}$ 3效强制循环泵流量 $\geq 500\text{m}^3/\text{h}$ 过流件316L			
		电器要求	所有电器防爆设计 （甲类车间）防爆等级 DII BT4 提供防爆报告			
		交钥匙工程	包含钢结构以内所有设备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不含设备基础、保温、冷却塔、操作间、蒸汽主管线等。			
		材料说明	马腿、马腿垫板、外加强、冷凝器盲板、平台支架为碳钢，物料过流部件316L、其它均为304材质。 换热管用2B冷轧钢带，壁厚下差5%以内（即 $1.2\text{mm}\geq 1.14\text{mm}$ 、 $1.5\text{mm}\geq 1.425\text{mm}$ ）； 不锈钢板执行标准：ASTM-A240，壁厚下差 $\leq 0.3\text{mm}$ （即 $3\text{mm}\geq 2.7\text{mm}$ 、 $4\text{mm}\geq 3.7\text{mm}$ 、 $5\text{mm}\geq 4.7\text{mm}$ 、 $6\text{mm}\geq 5.7\text{mm}$ 、 $8\text{mm}\geq 7.7\text{mm}$ 、 $10\text{mm}\geq 9.7\text{mm}$ 、 $12\text{mm}\geq 11.7\text{mm}$ ）；			
注：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图（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主视图），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合同履行期限：4个月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3、质保期：整机质保1年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技术部分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函
- 八、 其他资料
- 九、 供应商情况表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扰乱鹤壁市招标市场秩序；
-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九、中标后不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从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发文之日起一年内不进入鹤壁市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限制投标和停止进入鹤壁市场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罚没投标保证金、或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措施。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编制和完成该项目，质量要求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

①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②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③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④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_（其他补充说明）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注：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承担直接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应填写发布采购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合计：								

- 注：1、本表填写采购文件“第六章 项目需求”中的内容；
- 2、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原厂、全新、正品，达到国家安全标准；
- 3、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税费、运费、人工、检验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投标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参数规格	响应文件参数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注：1、本表填写响应文件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响应详细技术规格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未如实填写，该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每个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多个项目本表格可重复使用。没有请填“无”。

七、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及其它证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用填写本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用填写本表。

八、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不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三)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等。

九、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